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以及**

**(3)建議股本重組**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並應聯交所要求增加通函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以達到章程標準；以及(ii)本公司擬於通函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年報(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刊發)之若干資料，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徵求有關同意，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誠如該公佈所述，鑒於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收購事項的詳情及其他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將通函預期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其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其後收到執行人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同意函，同意延遲有關最後寄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資料，並應聯交所要求增加通函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以達到章程標準；以及(ii)本公司擬於通函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及年報(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中刊發)之若干資料，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徵求有關同意，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就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賣方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